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2]86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调整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蓬江农农水函〔2022〕6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鉴于你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江门市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改变,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局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蓬江区的棠下镇、荷塘镇、杜 阮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机耕路及鱼塘改造、养殖尾水 治理、村内道路、生态收费停车场、示范智慧充电桩等工程。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由资33000万元调整为24400.36万元。其中: 勘察费由228万元调整为167.68万元,设计费由848.73万元调整为467.43万元,建筑工程费由22800万元调整为17816.25万元,安装工程费由5700万元调整为3144.05万元,监理费由518.13万元调整为408.52万元,其他费用由2905.14万元调整为2396.43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 2023-2024年。

五、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2022〕34号文执行。

六、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 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40703-04-01-81398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方式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文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022 — 11月1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